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72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钰

咨询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电话:0577-57100790-20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868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9,258,038股增加至651,580,787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00,202,69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249,797,301.20元(含税),则2024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50,000,000.00元;

2、特别现金分红: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定2024年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年度拟分派现金红利合计530,202,698.80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则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78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33%。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9,258,038股增加至651,580,787股。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停止转股。

因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已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868元(含税),具体计算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30,202,698.80元÷(651,580,787股-11,768,267股)≈0.82868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2、调整后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82868元/股×(651,580,787股-11,768,267股)=530,199,839.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　三九编号:2025一046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2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2,33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月26日(星期一)。

华润三九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 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 授予价格为14.84 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 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8. 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 1,284,325,466 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33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19.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1. 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98,685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7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2.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 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br>1. 2023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br>2. 以2020 年为基准,2023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 分位水平;3.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70。<br>注:<br>1、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br>2、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所有企业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行业所有企业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br>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公司总资产+期末公司总资产),其中相关数据来源于华润三九年度报告相应科目。<br>4、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及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异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指标变动影响;为保持对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对标样本的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br>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达标或调整,并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br>6. 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A股与港股WIND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如因同行业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被产重组或其它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1)2023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5.0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11.11%);<br>(2)以2020年为基准,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6.6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1.36%),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15.15%);<br>(3)公司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73.55%,不低于0.70。<br>(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将同行业企业样本中剔除“康美药业”)<br>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3人调整为 26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4.2万股调整为83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34.7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78.9万股调整为 968.6万股。

2.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 授予价格为14.84 元/股, 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 股。

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 988,184,000 股。

6.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监事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98,818.40 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482,276,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645.52 万股。2024年6 月1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988,184,000股增加至 1,284,639,200 股。

7.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2%。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37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1,284,325,466股。

8.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目标, 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325,466 股减少至1,284,298,685 股。

9. 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5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8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8.5985万股(45.075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 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4%。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2,33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5%;

2.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40名;

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2)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1 | 邱华伟 | 董事长 | 191,000 | 63,666 | 165,534 | 82,767 | 82,767 |
| 2 | 麦毅 | 副总裁 | 152,000 | 50,666 | 131,735 | 65,867 | 65,868 |
| 3 | 周辉 | 副总裁 | 131,000 | 43,666 | 113,534 | 56,767 | 56,767 |
| 4 | 王亮 | 副总裁 | 99,000 | 33,000 | 85,800 | 42,900 | 42,900 |
| 5 | 王克 | 副总裁 | 75,000 | 25,000 | 65,000 | 32,500 | 32,500 |
| 6 | 喻翔 | 副总裁 | 58,000 | 19,333 | 50,267 | 25,133 | 25,134 |
| 其他激励对象 | | | 6,581,984 | 2,217,610 | 5,704,386 | 2,866,398 | 2,837,988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7,287,984 | 2,452,941 | 6,316,256 | 3,172,332 | 3,143,924 |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调动、退休等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5月27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所持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4.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604,958 | 0.67% | -3,172,332 | 5,432,626 | 0.4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5,693,727 | 99.33% | +3,172,332 | 1,278,866,059 | 99.58% |
| 股份总数 | 1,284,298,685 | 100.00% | _ | 1,284,298,685 | 100.00% |

注:以上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2025 年5 月20日股本情况,本次变动数量未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高管锁定股变动情况,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3,172,332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文件;

4. 监事会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08 | 首创环保 | 2025/5/22 |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 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今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2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申请2025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2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申请2025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